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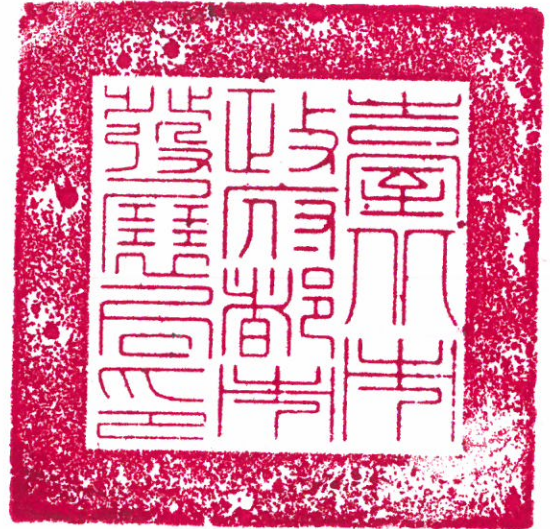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



修正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之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一平